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康得新)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 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、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7),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立案受理通知书>、<民事起诉状>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91),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受理案件通 知书>、<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98),公告中 提及的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佛山农商行)的诉讼,于近日收 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:广东高院)的(2020)粤民申9233号《民事裁定 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(2020) 粤民申923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(一) 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

再审申请人(一审被告):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(一审原告):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一审被告: 钟玉
- 一审被告: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康得集团)

(二) 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内容

再审申请人康得新因与被申请人佛山农商行、一审被告钟玉、康得集团债券交 易纠纷一案,不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粤06民初77号民事判决,申 请再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, 裁定驳回康得新的再审申请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2020)粤民申923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一案,广东高院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, 公司正积极商讨后续维权事宜,并将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(2020)粤民申923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